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5
（三）关于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程序.....	8
（一）内部决议.....	8
（二）注册发行.....	8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	8
四、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有关机构.....	9
（一）信用评级.....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审计报告.....	11
（四）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商.....	11
（五）本期中期票据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绿色债券认定.....	12
五、与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一）注册金额.....	13
（二）募集资金用途.....	14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5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6
（五）受限资产状况.....	17
（六）发行人在建工程状况.....	18
（七）或有事项.....	22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九）信用增进情况.....	22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六、结论性意见.....	25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字[2016]第 080 号

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或“发行人”）与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协议》，本所作为地铁集团拟发行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之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地铁集团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颁布的有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等（以下合称“发行规则”）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批准和授权、注册或备案、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即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材料上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4、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合法性及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数据、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所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地铁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地铁集团前身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日，目前其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武汉市国资委”）。其住所：武汉市

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法定代表人：刘玉华；注册资本：捌拾亿圆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地铁集团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4690684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007 年 5 月 15 日，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办文[2007]31 号文件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进行增资前的股权转让，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股东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股权，合计 5,000.00 万元股权，一并转让给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

2007 年 6 月 13 日，武汉市国资委根据武汉市国资委武国资函[2007]5 号文件规定，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由武汉市国资委向发行人追加注册资本金，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0 万元，资本分期到位。

2007 年 6 月 20 日，武汉市国资委首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34,386.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9,386.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信会事验字[2007]第 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07 年 12 月 25 日，武汉市国资委第二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9,386.00 万元，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第 420100000047497 号营业执照。此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信会事验字[2007]第 065 号《验资报

告》审验，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08年9月24日，武汉市国资委第三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10,00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69,386.00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信会事验字[2008]第073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0年6月4日，武汉市国资委第四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30,614.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0.00亿元。此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信会事验字[2010]第033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2年1月19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40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和武汉市国资委武国资产权[2012]1号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共计69,000.00万元（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加注册资本8,625.00万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出资350,0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加注册资本60,37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59.00%的股权，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5.125%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5.875%的股权。2012年3月29日，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信会事验字[2012]第0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审验并确认缴足。2012年5月7日，发行人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共计1870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53.27%股权，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4.6%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2.16%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97%的股权。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7月，经各股东一致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8.6393亿元；同时，发行人以政府直接拨款累计形成的国有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60.59亿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8亿元，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80.22%股权，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

行人 0.98%股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86%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94%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9	80.22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0375	6.86
3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8625	0.98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1	11.94
合计		88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关于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2]425号），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及《业务指引》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武地铁董[2016]20号董事会决议，决议通过同意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016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5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武地铁股[2016]5号临时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同意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票据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授权地铁集团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期票据发行与上市的所有相关事项。

（二）注册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规则》等发行规则，发行人尚需就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向交易商协会依法注册后方可发行，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获得了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且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应在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且按《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注册额度和相关要求发行。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

发行人编制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共有十四章，其中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中期票据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附录等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确认：

1、《募集说明书》已在正文第二章对投资人进行了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2、《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整(RMB 2,000,000,000 元)，期限为十五年，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五、第十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按面值发行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募集说明书》关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企业基本情况、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等重大事项的表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发行人本期《募集说明书》已对发行人净资产、利润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披露。

5、发行人本期《募集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体及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级别的记载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结论一致。

6、《募集说明书》关于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方式和承销方式的规定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所签定的承销协议的约定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标准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详细约定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要条款和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交易商协会发行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有关机构

（一）信用评级

1、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进行信用评级。中诚信持有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法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400008314，是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1997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2月2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

务许可证》(编号ZPJ004),中诚信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诚信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中诚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的机构,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与中诚信向本所律师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诚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信用评级报告

(1)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6]0726D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地铁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6]0726D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A。

(3) 持续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和中诚信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日至约定的本息偿付日)内,中诚信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半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具有合法从业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由中诚信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期中期票据进行信用评级,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评级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业务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委托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24201199310600497),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历年的年检,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桂炜律师、刘禾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201199911115319、1420120131112424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最近一年湖北

省武汉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3、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和资格。

（三）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3-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6〕第2-01010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徐敏，持有证书编号为：42000320477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吕炳哲，持有证书编号为：11010141006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000418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证书序号为NO. 01973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向交易商协会声明遵守自律规则且在交易商协会备案。

经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向本所承诺，发行人与审计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相关资质，具备从事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商

1、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18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2、经核查，国家开发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

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国家开发银行现持有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16686（4-1）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999H11100000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债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32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国家开发银行从事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3、国家开发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经发行人及国家开发银行向本所承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国家开发银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业务指引》第九条之规定和《中介服务规则》中第三条对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要求，具备担任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承销机构的资格；国家开发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期中期票据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绿色债券认定

1、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已参考《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聘请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评估”）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独立评估意见。根据中债资信评估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第三方绿色认证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认定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为绿色。

经核查，中债资信评估持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3129793的《营业执照》。

中债资信评估系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

2、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与运营，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第四大类清洁交通中二级分类4.2城市轨道交通，具体指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设施建设运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部分用于偿还前期因建设轨道交通项目形成的银行借款，符合人民银行对绿色债券的支持标准。发行

人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与运营的建设款项符合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要求。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债资信评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发行本期中期票据鉴证机构的资格。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鉴证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金额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发行了金额为 20 亿元的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了金额为 23 亿元的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了金额为 15 亿元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了金额为 20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了 2015 年公司债券 33 亿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了金额为 20 亿元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了金额为 20 亿元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了金额为 20 亿元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或对已发行的债券或债务有迟延支付本息或违约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申请注册的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申请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35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

人民币 20 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101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11.02 亿元。发行人本期拟申请注册的中期票据金额为 35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全部发行后，发行人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为期限为十五年，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五、第十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后，发行人该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符合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则指引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 20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径河延伸工程（以下简称“1 号线径河延伸工程”），4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以下简称“2 号线南延线工程”）、4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以下简称“11 号线东段工程”），1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要求。1 号线径河延伸工程、2 号线南延线工程及 11 号线东段工程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详细批复情况如下表：

1、1 号线径河延伸工程：

1 号线径河延伸工程	可研批复/设计批复	文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362 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433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发改委
	环评批复	文号	鄂环审[2015]261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武土资规预审[2015]36 号
		批准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2 号线南延线工程：

2 号线南延线工程	可研批复/设计批复	文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305 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406 号
-----------	-----------	----	--

	环评批复	批准单位	湖北省发改委
		文号	鄂环审[2015]238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批准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文号	武土资规预审[2015]19号
		批准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3、11号线东段工程：

11号线东段工程	可研批复/设计批复	文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361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432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发改委
	环评批复	文号	鄂环审[2015]262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3）155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发行人承诺，若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此外，根据《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上述拟投资项目均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范围内。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发行人是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以武汉市国资委为主要出资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并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公司设股东会，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七至九人组成。其中：1 名董事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由武汉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武汉市国资委任命。董事及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名，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5) 发行人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

(6)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保卫部）、人力资源部、纪监审计室、工会、团委、计划合约部、财务部、总工办、质量安全部、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发展战略研究中心）11 个职能部门。同时下设建设事业总部、土地综合开发事业总部。

(7) 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以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地铁集团主要负责轨道交通的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描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地铁集团按营业执照所确定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在建项目为建轨道交通项目共 10 个，分别是：3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机场线（2 号线北延线）、21 号线、27 号线、11 号线东段、2 号线南延线和 1 号线泾河延长线。发行人在建项目均已完成需要的行政审批或许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重大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地铁集团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方面受到重大处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存在因其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上述核查主体范围已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内无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存在因其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受限资产状况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1、地铁收费权

发行人1号线二期、2号线一期、4号线一期、4号线二期、3号线一期、6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等轨道交通项目的线路经营期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获得银团贷款，截至2016年3月末，银团贷款余额419.61亿元。

2、融资租赁标的物

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固定资产为标的物与工银租赁、国银租赁、招银租赁和交银租赁等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融资租赁业务的操作模式，作为标的物的地铁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金融租赁公司，但会计处理上仍计入发行人会计报表，上述资产详情如下：

资产名称	融资租赁金额（万元）	资产所有权人
4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300,000.00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2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281,110.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号线和6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270,555.5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268,034.96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号线一期、二期车辆等设备	133,301.89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116,25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87,500.00	华夏融资租赁公司
3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75,000.00	广州越秀租赁有限公司
3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75,000.00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	49,900.00	湖南华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	30,000.00	太平石化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 号线二期部分土建工程	24,271.8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1,710,924.29	

3、受限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为：发行人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存款 935.25 万元，系一卡通公司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发行人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在汉口银行武胜路支行定期存款 3000 万元，系一卡通公司与汉口银行协议约定该定期存款在 5 年内需存于该行。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发行人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无重大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合法合规，对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本次核查主体范围已包括发行人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六）发行人在建工程状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项目分别是：3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机场线（2 号线北延线）、21 号线、27 号线、11 号线东段、2 号线南延线和 1 号线泾河延长线。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3 号线一期项目：

3 号线一期项目全长 27.9 公里，概算总投资为 221.28 亿元，截止至 2016 年 3 月底累计已完成投资 208.68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通车。

3 号线一期 项目	立项/备案	文号	发改基础[2012]347 号 鄂发改重点[2012]240 号
		批准单位	国家发改委、湖北省发改委
	环评批复	文号	环审[2011]97 号
		批准单位	环境保护部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1]223 号
		批准单位	国土资源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文号	武规地[2015]105 号
		核准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	武规建[2015]211 号

		批准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	------	-------------

2、6 号线一期项目：

6 号线一期项目全长 36 公里，概算总投资 270.52 亿元，截止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154.31 亿元，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通车。

6 号线一期项目	立项/备案	文号	发改基础[2012]4013 号 鄂发改审批[2013]50 号
		批准单位	国家发改委、湖北省发改委
	环评批复	文号	环审[2012]207 号
		批准单位	环境保护部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2]126 号
		批准单位	国土资源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文号	武规地[2012]055 号
		核准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3、7 号线一期项目：

7 号线一期项目全长 30.90 公里，概算总投资 326.02 亿元，截止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140.07 亿元，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通车。

7 号线一期项目	立项/备案	文号	发改基础[2013]1640 号 鄂发改审批[2013]868 号
		批准单位	国家发改委、湖北省发改委
	环评批复	文号	环审[2013]96 号
		批准单位	环境保护部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2]311 号
		批准单位	国土资源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文号	武规地[2012]057 号
		核准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4、8 号线一期项目：

8 号线一期项目全长 16.70 公里，概算总投资 135.84 亿元，截止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49.69 亿元，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通车。

8 号线一期项目	立项/备案	文号	发改基础[2013]797 号 鄂发改审批[2013]473 号
----------	-------	----	-------------------------------------

	环评批复	批准单位	国家发改委、湖北省发改委
		文号	环审[2012]303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批准单位	环境保护部
		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2]261号
		批准单位	国土资源部

5、2号线北延线（机场线）项目：

2号线北延线（机场线）项目，全长19.77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00.48亿元，截止至2016年3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47.74亿元，预计于2016年12月建成通车。

2号线北延 项目（机场线）	立项/备案	文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304号 武发改城建[2015]340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发改委、武汉市发改委
	环评批复	文号	鄂环审[2015]260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鄂土资预审字[2013]154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6、21号线

21号线项目，全长35.01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65.64亿元，截止至2016年3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18.61亿元，预计于2018年12月建成通车。

21号线 项目	可研批复/设计批复	文号	鄂发交通函[2015]315号 鄂发交通函[2015]407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发改委
	环评批复	文号	鄂环审[2015]263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武土资规预审[2015]34号
		批准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7、27号线

27号线项目，全长13.50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10.20亿元，截止至2016年3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7.42亿元，预计于2019年12月建成通车。

27 号线项目	可研批复/设计批复	文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314 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405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发改委
	环评批复	文号	鄂环审[2015]264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武土资规预审[2015]33 号
		批准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8、11 号线东段

11 号线东段项目，全长 19.69 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44.53 亿元，截止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13.04 亿元，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11 号线东段项目	可研批复/设计批复	文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361 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432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发改委
	环评批复	文号	鄂环审[2015]262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3]155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国土资源和规划厅

9、2 号线南延线

2 号线南延线项目，全长 13.35 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6.77 亿元，截止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7.51 亿元，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2 号线南延线项目	可研批复/设计批复	文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305 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406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发改委
	环评批复	文号	鄂环审[2015]238 号
		批准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号	武土资规预审[2015]19 号
		批准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10、1 号线泾河延长线

1 号线泾河延长线项目，全长 4.03 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7.57 亿元，截止至 2016 年 3 月底已累计完成投资 0.74 亿元，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1 号线泾河延长线项目	可研批复/设计批复	文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362 号 鄂发改交通函[2015]433 号
-------------	-----------	----	--

	环评批复	批准单位	湖北省发改委
		文号	鄂环审[2015]261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	批准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文号	武土资规预审[2015]36号
		批准单位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3 月底，发行人在建工程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取得了必需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七）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对外出具重大承诺等其他或有事项。本次核查主体范围已包括发行人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与信用增进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当发生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应急事件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启动应急预案，公开披露相关事项，并召开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等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建立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业务指引》第七条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关于发行人进入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的情况

根据《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适用有关政策情况之专项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尽职调查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0

年6月，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四部委开展政府融资平台清理工作。2010年11月，国开行作为债权人牵头行召集武汉市金融办、武汉市财政局、发行人和其他贷款行进行了集体约谈，进行贷款清理及自有现金流测算工作。2011年4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1]34号），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实现“名单制”管理，按季报送并进行动态调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被纳入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管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

2、发行人偿债依赖政府情况

根据《专项尽职调查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从历史情况以及对未来情况的预测，发行人偿债依赖于政府。

3、发行人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武汉市政府不存在将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

（2）自2000年成立至今，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现金出资。

（3）根据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2015年末净资产为511.02亿元，其中资本公积397.89亿元。在考虑上述因素的情况下，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未超过公司净资产40%的限制。

4、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主要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专项尽职调查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持有的货币资金和营业收入、充足的银行授信、武汉市政府对轨道交通建设的支持等能够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偿还存量及新增债务，保障到期足额偿付

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6、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情况

武汉市财政局根据 200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我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补贴的建议》等相关文件精神，从 2008 年开始安排企业专项发展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定额补贴。按照中共武汉市委文件武发[2013]2 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意见》，自 2013 年开始，武汉市财政将通过多种渠道每年筹集不少于 30 亿元的资金用于充实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2015 年 7 月，为促进轨道交通项目持续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5〕109 号）的文件精神，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以 2014 年预算安排数为基数，原则上每年递增 10%，轨道专项资金规模，原则上每年应当达到当年市城建计划下达的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计划的 35%。进一步明确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来源，建立了全面保证建设资金需求机制，持续加大对轨道交通建设的支持力度。

7、发行人的融资情况

根据《专项尽职调查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信托借款等均为发行人的债务，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予以体现，并由发行人偿还，发行人并未违反《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情况正常，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押物、质押物，或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8、发行人接受审计署情况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发行人作为市属国有企业配合完成了国家审计署对武汉市政府本级的政府性债务审计。根据《专项尽职调查报告》，武汉市政府高度重视国家审计署对武汉市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审财报[2013]91 号）中提出的问题，并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措施。会议上获悉：一是武汉市本级债务和偿债指标显示武汉市政府整体债务风险可控；二是审计报告无涉及发行人的

具体内容。

9、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 19 号文、412 号文等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对发行人2016-2021年期间经营活动、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政府注资等的预测，发行人财政性现金流占比较高，发行人偿债依赖于政府。

国土资发[2012]162号文下发前，发行人按照武汉市政府轨道交通土地平衡方案从事土地收储业务，包括东西湖区5500亩储备土地；162号文下发后，发行人不再直接从事土地收储业务。

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 号公告、审计署2013年第32号公告、“六真”原则要求。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注册规则》、《业务指引》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除需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合规性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潜在重大风险；

（四）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及鉴证机构的资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合法合规；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在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后，发行人可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崔宝顺
经办律师：桂 炜
经办律师：刘 禾

2016年9月27日